

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。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等形式向所有董事发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曹璋先生主持，应出席董事 7 名，亲自出席董事 7 名，公司监事及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确定的首次授予权益的 1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，公司将取消上述人员的激励对象资格，并取消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0.40 万股；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，合计 4.50 万股拟予取消授予；3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获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，合计 27.99 万股拟予取消授予。经调整，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原 119 名调整为 113 名，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 205.10 万股调整为 172.21 万股，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保持不变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董事龙燕女士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回避本议案的表

决。

关于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；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(调整后)》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；《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》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以及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熟，同意确定以 2017 年 11 月 28 日为首次授予日，授予 113 名激励对象 172.21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董事龙燕女士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回避本议案的表决。

关于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；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1 月 29 日